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謝瑞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20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1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11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品牌學校校長專業成長研討會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報名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更臻卓越創新，戮力發展自身品牌，本局藉由辦理各品牌學校行動方案內有關活動理論、行動與實踐之交流分享，為本市所轄各校樹立標竿典範，激勵學校推動品牌特色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規劃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以研討會形式辦理，並於本市南北區各辦理1場次：

1、北區：訂於113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假桃園高中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）辦理。

2、南區：訂於113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假平鎮高中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）辦理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校長約共計300名，為提升本市學校領導者卓越創新，發展自身品牌，增進校務經營專業知能，請貴校校長務擇選一場次

教務處 113/04/15 12:58



1130002604

有附件

報名參加。

(三)報名期程及方式：自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開放報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報名事宜，代碼如下：

1、北區：代碼為4307600。

2、南區：代碼為4307705。

(四)每場次參與人數上限為152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五)採實體方式辦理各品牌主題分享座談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品牌學校代表進行分享，包含理論、行動方案及實務等面向，以激勵學校推動品牌特色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出席及課務排代；副本抄送本局相關科室，請協助轉發受邀專家學者知悉與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教育設施科、學輔校安室、體育保健科、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